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6/3/Add. 3

16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2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5\*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第21条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公约》在其活动范围内  
领域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 编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CEDAW/C/1996/1。

## 导 言

1995年5月31日，秘书处代表委员会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9月1日以前，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各国向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及有关条款情况的报告，作为对第十五届会议将审议的那些缔约国报告所载情况的补充。这些报告是比利时、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冰岛、以色列、巴拉圭、菲律宾和乌克兰提交的最新报告。

委员会所需要的其他情况涉及国际劳工组织为促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0条及有关各条所进行的活动，实施的方案及采取的政策决定。

本文所附报告就是根据该委员会的这一要求提交的。它是以收到文本所用的语言提供的。

## 目 录

第一章——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4 届会议以来教科文组织通过的有关妇女的决定

- A. 一般性决议
- B. 有关教育的决议
- C. 有关妇女及传播媒介的决议
- D. 有关妇女及和平的决议

第二章——教科文组织与《公约》各条有关的活动

- A. 第 6 条（贩卖人口）
- B. 第 10 条（教育）
- C. 第 16 条（家庭与婚姻）

第三章——妇女与传播媒介

第四章——补充纲领

第五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上审查其报告的各国教育方面的统计表

## 总导言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2 条敦促各专门机构提交一份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2. 因此将就处理教育的第 10 条和《公约》中涉及更具体的活动的几条，如第 6 条和第 16 条，提供一些情况。同样考虑到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举行，还将就某些活动提供详细的情况，这些活动导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期间，无论在非政府组织论坛还是政府间会议上的一些事件，它们是在会议讨论以外，由各专门机构组织的特别活动范围内进行的，这特别是有关妇女与传播媒介的活动，这个问题在《公约》中并无专门的一条论述。

3. 总的来说，我们可以说教科文组织的整个活动都是参与执行《公约》。教科文组织还想向委员会各成员国转达它 1994 - 1995 年最新活动的报告。该文件已由总干事在编号 28C/22 名下提交 1995 年 10 月 25 日到 11 月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大会第 28 届会议。

### 第一章：自第 14 届会议以来教科文组织通过的 有关妇女的决定

教科文组织第 28 届大会审查了 1996 - 1997 两年期的计划及预算草案，通过了有关具体问题的一些决议和有关整个计划的一份总决议。

#### A - 总决议

大会，

1. 忆及其有关《1994 - 1995 年计划与预算》(27C/5)“妇女”这一横向专题的  
决议 27C/11. 1，

2. 注意到在《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28C/4) 和《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28C/5) 中，妇女是四个优先目标群体之一，故为此那些考虑到这些优先目标群体的项目和活动应是所有计划部门的组成部分，
3. 欢迎鉴于这一目的，大会通过了 1996 - 1997 年专为妇女开展的若干活动，
4. 考虑到《内罗毕 2000 年前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5.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6. 考虑到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 - 15 日）期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7. 考虑到在《北京行动纲领》确定的 12 个重要的关键领域中，有一些显然属于教科文组织专门行动领域，特别是
  - “接受教育机会不平等”
  - “和平”
  - “传播媒介”
  - “妇女在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贡献”
  - “女童” 接受教育与扫盲
8. 考虑到联合国正在为其整个系统制订一个中期规划，该规划将明确其各合作伙伴为实施《北京行动纲领》应履行之职责，
9.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横向专题的外部评价（1995 年 7 月），它涉及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及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领域中这一优先群体的项目和活动，
10. 满意地注意到在《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05302 段优先目标群体项下总干事提出的建议，
11. 恳请会员国和总干事考虑到妇女既是发展的受益者又是变革的参与者，从

男女平等的角度制订、实施和评估有关妇关的项目和活动，

12. 恳请总干事根据联合国正在拟定的有关在其系统内各合作伙伴职责分工之中期规划赋予教科文组织的职责，在其提交执行局的所有口头报告中应有一章关于 28C/5 中妇女项目和活动实施和《北京行动纲领》落实之进展情况，
13. 建议执行局第一五〇届会议研究妇女在经济方面的贡献问题和使其无报酬之工作更具价值的方式方法，
14. 感谢总干事为妇女活动和项目评价所做的努力并请其继续进行此项工作，
15. 恳请会员国根据执行局关于“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28C/6)第 104 段所建议的那样，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尽可能多的有关妇女作为直接受益者或变革参与者的项目，
16. 恳请总干事注意使妇女活动协调组与各计划部门指定的中心、具体项目负责人、地区办事处、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密切合作，在包括信息、培训、评估和后续活动的跨学科领域实施有关妇女的活动和项目。

必须指出，总决议第 10 条提及的《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05302 段指出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落实应由本组织总干事直接领导的有关妇女的活动的统一协调来保证。

B - 有关教育的决议，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

大会

忆及有关本题目的以往所有决议，

考虑到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肯尼亚，1995 年）的各项目标、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作出的承诺、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甸）通过的宣言、计划和行动计划、《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以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重申教育是《联合国宪章》阐明的一项基本的人权，是不受任何歧视地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种重要手段，

关切地注意到目前还存在着鼓动通过教育制度、学校教科书和传播媒介来宣扬性别歧视态度和语言的做法，

确认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实施其本地和本国的教育计划、方案和项目，

希望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提供国际援助的机构在其计划、方案和项目中优先考虑旨在争取实现妇女和女青年平等地位的教育问题，

敦促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确保传播媒介以知识分子、政治家、领导人有创造力的艺术家以及参与社会生活的一支生力军的形象正面报道妇女，

请尚未行动起来的会员国通过其行动战略，从教育制度着手，促进和逐渐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并提倡旨在增强妇女和女青年在各级教育体制中机会均等的道德的和精神价值观。

### C - 关于妇女和传播媒介的决议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的决议 27C/4.3，其中“承认倡导妇女权利及鼓励她们参与发展和建立和平，是联合国系统的两项共同目标的组成部分：

- a) 促进持久、公平和以人为中心的发展，
- b) 建立以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为基础的和平”，

并“请总干事确保近十年来（1981 – 1991 年）为妇女利益开展的交流活动的影响评价所得出的结论得到考虑”；

又忆及特别涉及本组织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决定 144EX/5.1.4；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 4.3 在 1994 - 1995 双年度中已得到积极的、具体的和建设性的执行，并注意到“妇女与传媒——参与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为主题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构想、准备和进行显然没有辜负大家的期望，并且不仅在负责平等政策的人士中，也在传媒专业人士中，引起了极大兴趣；

强调这次国际专题讨论会思考的质量，以及写进《多伦多行动纲领》的、并且为制定《北京行动纲领》(J 点) 而予考虑的这次讨论会的结果和建议；

通过《多伦多行动纲领》，此纲领尊重在传媒中和通过传媒的必不可少的表达自由，因此构成为了促进男女平等而制定的合理而又具革新性的项目发展的有益支柱；

希望符合《北京行动纲领》(J 点) 以及特别是《多伦多行动纲领》所载之表达自由的各项短期和中期建议在制定和实施有关妇女、其权利及其潜力的传播政策方面的优先项目中成为参考文献；并希望上述所关注的各点得到系统的考虑；

感谢总干事为落实上述建议已提出在下一个双年度 (1996 - 1997 年) 为了妇女的利益而在传播领域并通过该领域开展若干行动；

建议在文件 28C/5 和在 WOMMED - FEMMED 网络范围内提出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在社区广播、新技术和培训方面的活动，不仅对正常计划，而且在寻求预算外资源时，均被视为优先活动；

请总干事为在下一个双年度实施这些活动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敦请在传播和信息部门指定一位“妇女问题”负责人，以便象在每个部门应做的那样，经常地关心妇女事务；

请各会员国竭尽所能促进《多伦多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领》(J 点) 建议的实施。

#### D - 关于妇女与和平的决议

大会，

忆及各会员国对教科文组织宗旨的承诺，该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来促进和平，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感谢为筹备 1995 年 9 月于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曾参加于 1995 年 4 月在马尼拉举办的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专家会议的各会员国，并感谢它们为其成功召开所作出的贡献。

承认该会议在研究妇女对建立和平文化所作出具体贡献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

遗憾地看到目前很少妇女在她们的国家参加和平谈判，

确认妇女仍然为各国人民和国家的和平事业注入了显著的经验、能力和想法，妇女在生育和维持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使她们具备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关系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技能和洞察力；她们能够为从战争文化迈向和平文化而作出的共同努力开拓更宽阔的视野，带来真知灼见和平稳的观念，

忆及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专家会议的与会者认识到妇女经常是未被认可的价值观传送者，特别是传送给儿童和青年人，但是她们常常未被作为创造性的活力、经验和才智来源充分地利用起来，

进一步忆及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之贡献的专家会议上拟定的教科文组织声明应当作为指导有关妇女与和平行动概念和实施的一个基本本件之一，

考虑到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解决妇女所关切的问题时所需的持久警觉感、预见性和合作精神，

感谢教科文组织起草了《性别平等议程》和其在北京会议的参与是有目共睹和协调一致的，

强调教科文组织有必要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会员国在北京会议的《行动纲领》中所作的承诺，特别是促进妇女对增进和平文化作出贡献的战略目标 E4 项下的第 148 段，

请总干事：

1. 与国际教育局密切合作，支持在和平、人权、民主和宽容教育方面的现有网络，以便将性别观念溶进这些网络的工作之中；
2. 促进对妇女、女青年、成年男人和男青年的教育，加强他们的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价值观，并将和平文化价值观纳入扫盲计划；
3. 支持主要通过制订专门的方法改革教育制度，以确保教学制度和性别观念相结合；
4. 发展新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材料，并把现有的课程和教材与妇女和女青年的“扫除法盲”内容联系起来，向她们提供人权和民主的知识；
5. 支持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机构编制为向妇女、女青年、成年男子和男青年提供培训和技能的课程和教学材料，以便他们取得以非暴力的方法解决冲突和进行谈判的技能；
6. 积极鼓励女教育家、女科学家、女艺术家和女新闻工作者结成网络以提高她们在决策、谈判和洞察未来和平的能力；
7. 促进男人的权利，让公众了解有关妇女和女青年的权利的材料并加以散发，特别要为此目的利用传播媒介和加强对这些权利的深入研究以增进对其了解；
8. 从事一项研究以便突出妇女为巩固和平所采取的方法及具体机制并估价所取得的结果和这些做法的有效性；
9. 制定从这些研究中得出的模式以便 (a) 向研究有关收集和处理材料数据的政策的各机构散发供地方和全国性决策机构用，(b) 提供地方和全国领导机构，(c) 研究和平的机构，(d) 非政府组织，以及 (e)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
10. 同各教育机构密切合作，在一些国家内从事对妇女就和平与冲突题材所写的文学作品的研究，并制订有关这些著作的文学与社会学研究的一份书目

提要，其目标为利用这些文本作为教材，并把它们列入进行和平、人权、民主与宽容的教育方案；

11. 根据执行局有关 1996 – 1997 年计划与预算的建议和在教科文组织有关妇女权利的专业和有关妇女研究的专业范围内，把重点特别放在妇女对维持和平与社会发展的看法的研究上；
12. 在和平文化方案的总范围内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倡议相联系，在各地区举办落实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专家会议的会议，以促进纳入性别分析的讨论，并考虑到 1995 年 11 月 26 到 30 日将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和平文化国际论坛的建议；
13. 进行有关传播媒介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特别是对处于这类局势中的妇女及女青年的有害影响的研究；
14. 从事一项关于教科文组织同私营传播共同制作有关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一套纪录片和短片以及无线电传声节目的可行性研究，特别是针对农村地区并利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和 OPL 的技术能力与网络。

## 第二章 教科文组织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各条有关的活动

A—第 6 条关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教科文组织在汉城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以介绍由反对对人的性剥削公约进行的行动。反对对人的性剥削公约网络（本报告中简称网络）是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比利时法语社会 1993 年 3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会议结束后，国际人权联合会、亚洲、拉丁美洲、欧洲和美国地区 80 个协会组成的反对贩卖妇女的联

盟以及国际妇女联盟成立的。在它的创始成员中还有很多协会，特别是在 1995 年 3 月在纽约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最近一次筹备会议期间。

这次会议的目的也是向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1995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北京）介绍“网络”的活动，并建立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会议之间的联系。

自 1993 年 3 月布鲁塞尔会议以来，“网络”同教科文组织就致力于筹备北京非政府组织论坛。1995 年 6 月 12—15 日在汉城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和对人的性剥削的国际专家会议估计了这些努力并完成了将作为“网络”提供北京的支助的文件，即一份争取一个没有性剥削的世界的宣言，一份折叠式材料和一张宣传画（见附件的《汉城宣言》）。

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在北京进行的主要活动是一个圆桌会议，名叫：全球人权危机：性剥削、世界范围的性买卖、性旅游和卖淫问题论坛。

这次圆桌会议得益于十分良好的工作条件：怀柔最宽敞的大厅之一（容纳 300 人）和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的翻译，以及报界和影视界的许多新闻记者，目标是向公众介绍“网络”的工作，以便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研究加强国际行动的方式，特别是有关现行国际法准则及其应用。为此，“网络”起草了一份有关对人的性剥削包括卖淫的公约草案以及长期和短期行动纲领草案，该草案已在 1995 年 6 月在汉城（大韩民国）举行的有关反对暴力和对人的性剥削的国际专家会议（见附件一题为“汉城宣言：争取一个没有性剥削的世界”）。

这些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部分用于有关“网络”各成员国在它们各自地区或国家采取的斗争行动及支持卖淫妇女及儿童的行动的经验报告，以及他们国家的贩卖妇女本身及剥削方式的资料。这些材料是由 Jean d' Cunha（印度）、Cecilia Hoffmann（菲律宾）、Ninotchkha Rosa（美国）、Fatoumata Sire Diakite（马里）、Kathleen Mahoney（加拿大）、Marlene Sandoval（智利）、Hafidha Chekir（突尼斯）、Yayori Matsui

(日本)编写的,而反对买卖妇女问题联合机构执行干事之一的Janice Raymond则把不同的经验加以综合。

这次圆桌会议的第二个主题是有关分析和查明加强反对卖淫与买卖妇女的国际斗争行动,这个主题是由有关妇女活动女协调专员兼教科文组织代表Wassyla Tamzali提出来的。联合机构拉丁美洲主席Zoraida Ramirez Rodriguez(委内瑞拉)、国际废除主义者联合会代表Helen Sackstein,国际人权联合会副主席Sabine Missistrano都就新的公约草案提出了她们的意见,并支持修订或加强现有的准则。她们都坚持有必要修订应间政府间会议研究并通过的行动纲领草案中的225段和230段。已通过并向第四次世界大会大量散发了一份供正式代表团之用的文本。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对人的性买卖分布图

在论坛期间,联合机构(菲律宾分部)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编制了一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对人的性买卖分布图。这份被认为是有关性买卖的世界分布图的第一步的分布图,在上述圆桌会议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就此题目举办的许多工作会议上得到详细介绍与评论,也得到被认为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基本文件的汉城宣言的重视。

同联合国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Rhadika Coomaraswamy 夫人的会晤

1995年9月5日,“网络”的成员同特别报告员会晤,把他们的不安告诉了她,那就是他们看到在联合国的某些正式报告中把卖淫当作“性劳动”来对待,而不是看作是违反人权,而这是符合1949年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精神的,并指出国际舆论在这个问题上的倒退。《网络》的成员们表示他们不同意某些建议,特别是某些欧洲国家的建议,这些建议要人们承认在世界上存在

着一种自由进行并得到同意的卖淫，它应该被看作同所有其他形式职业相似的一种职业，另外一种是应该受到国际行动谴责和取缔的强迫卖淫。

在这方面，“网络”认为卖淫违反了人权，而准许和管理卖淫则是对人的尊严的污辱，而且它还会促使各种形式的卖淫的发展并使之合理化。一小群大多数是西方人的来自大城市的妓女，她们要求承认卖淫是一种职业，在她们的幕后，同拷打、强奸、非法监禁一起，这项最不道德的买卖在贩卖妇女和男童的领域流行。

《网络》的担忧得到了证实，因为政府间会议将通过的行动纲领把自由卖淫和强迫卖淫加以区别，而且它没有提到 1949 年的《公约》的 2300 条，这项公约是联合国有关这个主题的唯一文件，但它却遭到那些想看到给卖淫以职业地位的人组成的压力集团的拒绝。

#### 同比利时王后法比奥拉的会晤

这次会晤是应王后的要求于 9 月 22 日在比利时驻中国大使馆举行的，目的是供她征询各方面人士对此问题的看法并听取他们对会议工作特别是对第 225 和 230.0 段的看法。

被邀请参加会见的有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负责人 Renata Boem；菲律宾妇女作用委员会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 Aurora Javate de Dios；将于 1996 年在瑞典举行的反对将儿童作为性交易对象的世界大会全国委员会主席 Lisbeth Palm，她是 Olaf Palm 的遗孀；国际废除主义者联合会负责人 Helen Sackstein；斯特拉斯堡理事会平等处处长兼人权司长 Olof Olafsdottir 夫人；教科文组织妇女活动协调专员 Wassyla Tamzali。

这次会议审查了行动纲领中有关卖淫的段落。还提到了问题的其他一些方面，但主要的想法是迫切需要举行一次高级会晤以便唤起公共舆论及决策者注意对买卖妇女及卖淫实行新的规定的后果，特别是那些承认卖淫，因而也是某种形式的买卖为合

法和得到准许的规定。

### 北京会议以后

在法比奥拉王后支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国际会晤的想法是一个出色的工作基础。教科文组织可以建议比利时法比奥拉王后担任这次会晤的共同组织者之一。此外，1996/1997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纲领已很重视在敏感地点，诸如在学校、边境、移民办事处进行预防对卖淫产生的效果。

北京的辩论，无论在论坛还是在政府间会议上，都已说明采取具体教育和预防行动以及宣传和提高决策者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这个问题也是个政治问题，因此它也需要各国作出对这个祸害进行斗争的十分坚决的承诺。《汉城宣言》将是一份出色的文件，它的主要建议应该被重新提出并提交给我们的合作者。

### B—有关教育的第 10 条

第 10 条特别同教科文组织有关。教科文组织对这一条的执行作出的贡献很重要。我们在这里能看到并不十分详尽的材料。要想看到更多细节，可参看本文件的附件二，它是总干事关于 1994-1995 年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它补充了这里提到的材料。

#### 1. 消除对教育方面有关男女作用的固定不变看法

早在 1985 年，教科文组织就编写了一份手册，题为《打倒固定不变看法》，它分析了教科书中对性别作用的对待办法，并查明了对性别的固定不变看法，并指出了对两性的积极和着眼于性别的看法，它还为教科书、作者、插图作者、编制者和出版者规定了指导方针。

教科文组织还委托并印行了一系列对中国、印度和阿拉伯国家教科书中性别固定不变看法的研究报告。

## 2. 提供获得受继续教育包括成人和扫盲班的同样机会

已制定了一个题为《以技术为基础的妇女扫盲班》的区域项目，以便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七个国家内培训非正式教师，来编制和实行有关妇女基础教育的课程，这些课程重视性别差异并考虑到男女在工作和家庭中正在出现的新作用。

由于实现这个项目的结果，已在这些国家中编写了 500 多份促进两性平等和工作的扫盲和脱盲后教材。该项目后来为了一联合国机构所采用并在南亚，包括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不丹、斯里兰卡实施。

通过这个项目取得的培训经验后来总结为一份题为《教育产生力量》的供课程制订者使用的手册，它已被译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 13 种文字，包括印尼文、Melayu 文、Tok Pisin 文、孟加拉文和泰文。

## 3. 制订政策

与儿童基金会和布基纳法索政府合作，在教科文组织“非洲优先”的范围内，在瓦加杜古举行了一次女青年教育非洲会议，有关国家的女政治家和主要教育工作者参加。

同样，教科文组织及其亚洲成员国发表了一份吉隆坡宣言，它与瓦加杜古宣言的方针一样，把促进女青年和妇女的教育作为一项区域性政策。

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了类似的一次有关促进女青年和妇女教育的决策者区域讨论会，会上产生了有关平等教育的政策和实施方针。

## 4. 提高公众对女青年及妇女教育的认识与支持

同儿童基金会合作，旨在记录和传播基础教育的创新经验的一套特别丛书，已出版了五种极富吸引力的小册子，题名为《在我们自己的手中》（孟加拉国）、《伸手可

得》(印度)、《突破》(塞内加尔)和《大地的女儿》(中国)。

#### 5. 技术和职业教育

为了使妇女积极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给女青年的妇女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技术和职业教育是一面镜子，它反映出劳动力市场，而且从来也不能摆脱在这一领域中流行的社会与文化偏见。在技术与职业教育国际项目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正在对妇女与女青年从事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特别重视。

教科文组织着手实施了一个促进女青年与妇女平等接受技术与职业教育的项目。根据该项目，已在全世界 15 个成员国中进行了专题研究。

1995 年 7 月，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会议结束时，与会者发表了一份给北京会议的声明。

#### 6. 预防性教育

目前尚未就妇女、吸毒和预防问题进行过详细研究，但有如下一些可能的假说：

- i) 女吸毒者有一些具体文化特点，这使她们能从具体的预防性教育中得益；
- ii) 应提高妇女特别为防止吸毒而作为社会发展的干预因素的作用。此外，考虑到她们在同龄人团体中所起的积极影响，应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成为对有危险行为的妇女进行预防性教育的参与者。

然而我们深知，儿童，特别是女孩最易受到人贩子的摆布，这也是教科文组织参与这一领域活动的原因。非常幼小的儿童就普遍吸毒，这已成为一个世界性的灾难性问题。因此应该在全世界人口通过教育采取日益加强的行动。因此教科文组织的预防性教育活动既针对着在校群体，也针对着校外群体，而以前者为主。

教科文组织/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地中海区域促进妇女预防吸毒”的项目已获得欧洲委员会批准为它筹措资金。

该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预防性教育促进妇女参与减少对毒品的需求和提高生活

质量。

该项目将在地中海六个国家中实施：摩洛哥、突尼斯、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和约旦。将于 1995 年 6 月至 9 月间实施包括如下活动的可行性阶段：

- 收集有关妇女和吸毒后果的问题的数据。
- 查明实施项目活动的工作对象和社区。
- 制订详细的项目文件以提交提供资金的潜在捐助者。

## 7. 人文主义、文化和国际教育

教科文组织在和平、人权和民主领域的行动也重视与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有关的问题。最近的行动中值得一提的有如下一些。

国际教育会议 (ICE) 第 44 届会议 (日内瓦, 1994 年 10 月) 通过一项宣言，其中包括教育部长们承诺“采取行动消除教育制度中对女青年和妇女的一切直接与间接的歧视，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她们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这届会议上部长们审议的和平、人权与民主教育综合行动纲领草案，将提交教科文组织第 28 届大会批准，其中也提到了促进妇女在争取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教育中的基本权利。

教科文组织那本名叫“容忍：和平的门槛”的教/学指南认为排斥妇女完全参加社会的性别歧视是一种严重的不容异己现象。《指南》提供了一些教学上容忍的例子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最后，还应提到，第一章 B 节直接与第 10 条的 C) 有关。此外，还应提及在第 18 届会议上报告过的《争取实现教育为平等文化实现服务宣言》。由于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曾就该《宣言》进行过讨论，有人权协调专员和西班牙部长及北京会议欧洲组主席 Cristina Alberti 夫人参加。

教科文组织希望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立的合作将继续下去并准备同委员

会成员一道研究这种合作的方式。

#### C - 有关家庭与婚姻的第 16 条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问题是教科文组织筹备北京非政府组织论坛的活动的中心。这些活动主要是关于妇女在伊斯兰国家中的地位，这些活动使得有可能以“议会”，即伊斯兰国家议会的形式向论坛提出了与法典和伊斯兰传统各国中家庭里妇女的地位不同的立场。

1. 题为“伊斯兰国家妇女议会”的圆桌会议是由《95 年马格里布平等集体》、弗雷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一起举行的。它是在 1995 年 9 月 3 日在怀柔举行的。以一份题为“100 条措施和规定”的文本的形式向公众提出了保障伊斯兰传统国家中男女平等的建议。

2. 这份由一份说明和一整套有关在婚姻、离婚和遗产继承方面的人际关系的法律文章组成的文件是由《95 年马格里布平等集体》起草的，这是个非政府协会，包括了马格里布各协会，它在三年期间进行了调查，在它的成员及参加它的非政府组织中引起了思考并组织了辩论，以便制订这份文件及另外两份文件，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散发。两份报告中有一份是关于妇女的国际公约及条约在马格里布国家中的批准和执行情况，发表时题目为“有保留的马格里布国家”，这指的是批准国提出的许多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总的来说是根据伊斯兰教和教法提出来的。该集体发表的第三份文件是关于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妇女的马格里布报告。

3. 为了就这些建议进行讨论，曾设想过组织一个虚构的议会，其“议员”将从为争取承认和实施伊斯兰国家男女平等权利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中挑选。选出的人士代表具有不同感受和见解的人，她们虽然目标相同，但做法却有差异。北京的会晤应该可以对不同的做法进行一次总结。“议员”将来自伊斯兰传统的国家，无

论是非洲人，阿拉伯人还是亚洲人。

4. 组成“议会”的是来自马来西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印度、伊朗、阿富汗、马里、阿尔及利亚、突尼斯、黎巴嫩、叙利亚、约旦、埃及和巴勒斯坦的 60 名“议员”。议会的议长是法学家和约旦妇女联盟主席 Asmaa Khadr。议会会议向公众开放，应该指出公众中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观察员”，她们同伊斯兰教提出的问题并无直接关系但她们希望表示她们对 95 年马格里布平等集体的工作的支持。

5. 在伊斯兰国家妇女斗争的伟大见证人 Rigoberta Menchu 夫人的陪伴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议员们”讲话，强调他第一次访问就是到非政府组织论坛。他重申对非政府行动的支持，并十分明确地表示教科文组织对这次会晤的兴趣，并对本组织同“集体”在筹备会议中的出色合作感到十分愉快。一位阿尔及利亚与会者以全体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名义激动地感谢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对反对阿尔及利亚的暴力所采取的行动。

6. 在“95 年马格里布平等集体”的一位成员提出了“100 条措施”后展开的辩论显示出三种主要的态度，它们分别代表了无论在亚洲、非洲还是阿拉伯国家和欧洲的伊斯兰不同文化氛围中活动的女权运动者的一种思潮。这三种态度可以概述如下：

7. i) 第一种态度：男女平等可以通过重新阅读伊斯兰教义和回到先知穆罕默德的思想来实现。一般被作为宗教经文中提出的思想背叛了原文的意思。古兰经在妇女地位方面是一个历史性进步，伊斯兰教有妇女权利的最早资料，如果把它们按其历史原貌加以恢复，可以认为是具有创新意义，如果不是革命意义的言论。伊斯兰教的解释及其应用是家长制社会的做法，而宗教信息的要求是很少能加以改变的。人类学、文化和男人至高无上的地位的沉重负担压在宗教身上。今天把穆斯林社会中拒绝承认男女平等归罪于伊斯兰教是过分的做法。

8. ii) 第二种态度：伊斯兰教的特点之一是它的开放性和它可能适应于社会生活及现代的要求，因此今天面临危机和社会变革的穆斯林社会应作出必要的努力一

“伊智提哈德”(尽力而为)——并使不同的穆斯林法学派以前多少世纪来主张的信条向前发展以使它们适应现在情况。突尼斯把它的发展置于“伊智提哈德”即在尊重宗教传统的情况下努力适应现在的范围内,就是这方面的一个独一无二的例子。我们可以说这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9. iii) 第三种立场:应该把宗教同管理社会分开,从同一性和公民身分之间的混淆中摆脱出来。参加会议的有关国家应该履行它们在加入联合国体系时作出的保证并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而该原则是人权总原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们应该批准联合国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撤消它们已提出的保留意见。

10. 这些激烈而内容丰富的辩论,具有很高的科学态度,它们使人们能看到实行平等原则的不同途径,而每一条途径都带有“议员”本国的政治情况的烙印。阿尔及利亚是坚决主张宗教和国家分离,对阿尔及利亚来说,即使其他某些国家的反应不那么坚决,但共同的目标,即在伊斯兰文化的国家里妇女的平等与自由的目标却是被一致承认是穆斯林社会未来的一条基本原则和一种伦理要求。

11. 议员们在发言中强调说她们认为北京会议对未来是个决定性的积极起点,并重申她们保证实行“集体”提出的任务。由于在“议会”期间碰到的在获得会场和口译服务方面的困难,这种要坚决实行任务的信念就表现得更强烈。不用说这些障碍是故意设置的,这些困难和原教旨主义者和完整主义者团体大批来到北京非政府主义论坛——他们的行动和理论即男女平等是一种需要,伊斯兰教本身不应该被看作是障碍是同“议员”们所持的行动与理论相违背的——更加说明了议员们的辩论和 95 年马格里布平等集体的工作的重要性。

各地区的妇女认为这次活动对北京会议后的工作将起决定性作用。它也对《公约》第 16 条及其在伊斯兰传统的国家中的执行作了明确的解释。

### 第三章——妇女与传播媒介

尽管《公约》中未专门提及传播媒介，教科文组织认为传播媒介是执行《公约》的哲学，也就是全面实施男女平等原则的有力手段，而不是一种只传播妇女的呼声的一种特别的手段。

1995年2月28日到3月3日在多伦多举行了一次“传媒与妇女参与发表意见与参与决策”国际讨论会。

这次讨论会旨在通过传媒消除有关发表意见和参与决策方面的歧视，它是一项包括7个区域筹备工作会议的行动的结果。

这些区域性工作会议（阿皮亚/太平洋、哈拉雷/南非和东非、吉隆坡/亚洲、基多/拉丁美洲、古巴圣地亚哥/加勒比、蒂尔错伏/欧洲、突尼斯/西非和中非-阿拉伯国家）使得能够为提高妇女在传媒中的发言权与决策权制订建议和优先行动计划而又不致妨碍新闻自由并考虑到不同的具体情况。

国际讨论会的工作通过了一系列称做多伦多纲领的建议。

所有这些行动的结果构成了教科文组织对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个主要贡献。

多伦多行动纲领是个独特文件，对于鼓励无任何歧视的言论自由和思想自由流通以及使传媒成为促进妇女在发展和缔造和平与民主中作为完全的参与者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第4章——补充纲领

在关于承认在不同地区和文化中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加强监督这方面的国际准则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关准则的执行情况所引起的问题方面，补充纲领是1995年5月30和31日国际人权联合会(FIDH)、欧洲共同体和教科文组织一起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大厦通过的一份文件。

代表世界上一百个左右的非政府组织工作会议的人肯定了国际文书保障的男女平等权利原则以及在北京辩论中处于中心地位的若干原则和思想的无比重要性（见附件三《补充纲领》）。

此外，国际人权联合会还以书面通知形式将《补充纲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43届会议(Doc E/CN. 4/Sub. 2/1995/NGO 44)。该文件还在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为散发并作为许多辩论的基础。主要的组织者们已同意继续进行合作并在该文件基础上在全世界的妇女组织中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至于教科文组织，正是在它的扫除法盲方案的范围内将把补充纲领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身来加以利用。

第五章——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5 届会议上审查  
其报告的国家的教育领域情况统计表

表 1.							
	成人文盲				成人文盲比率		
国别	估计数				估计数 (%)		
	1980		1995		1995		
	总数 (000)	% 女	总数 (000)	% 女	总数	男	女
埃塞俄比亚	15 117	57	19 052	57	64.5	54.5	74.7
古巴	716	58	364	55	4.3	3.8	4.7
巴拉圭	241	62	235	59	7.9	6.5	9.4
菲律宾	2 911	55	2 234	53	5.4	5.0	5.7
匈牙利	96	71	69	62	0.8	0.7	1.0
乌克兰	2 219	...	483	...	1.2	...	...

表 2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入学率

国别	年份	性别	学前总数	初级		中级		初级+中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总数	净数	总数	净数		
埃塞俄比亚 年龄组	1980	男女	(4 - 6)	(7 - 12)		(13 - 18)		(7 - 18)	(19 - 23)
		男	...	34	...	8	...		22
		女	...	44	...	11	...		0.4
	1992	男女	...	23	...	6	...	29	...
		男	1	23	...	11	...	16	...
		女	1	27	...	12	...	18	...
	古巴 年龄组	男女	...	1	19	...	11	...	20
		男	59	106	95	81	...	15	...
		女	59	109	95	79	...	93	17.3
巴拉圭 年龄组	1993	男女	(5)	(6 - 11)		(12 - 17)		(6 - 17)	(18 - 22)
		男	59	103	95	83	...		17.8
		女	59	94	100	77	58		16.7
	1980	男女	107	104	99	73	55	90	...
		男	81	104	100	81	62	88	...
		女	12	104	87	26	...	92	...

表 2 (续)

国别	年份	性别	学前总数	初级		中级		初级+中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总数	净数	总数	净数		
		女	...	100	86	...	...	...	...
塞浦路斯	1993	男女	41	112	96	37	32	79	9.9
		男	40	114	97	36	31	79	10.7
		女	42	110	96	38	33	78	9.2
以色列	1993	年龄组	(2 - 5)	(6 - 11)		(12 - 17)		(6 - 17)	(20 - 24)
		男女	...	104	100	95	87	99	4
		男	...	104	100	95	86	99	5
		女	...	104	100	95	88	99	3
		男女	63	101	97	95	91	98	15
		男	63	101	97	94	90	98	14
	1980	女	63	101	97	96	92	99	16
		年龄组	(2 - 5)	(6 - 13)		(14 - 17)		(6 - 17)	(18 - 22)
		男女	71	95	...	73	...	88	29.4
		男	73	...	...	...	...	...	28
		女	69	...	...	...	...	...	31
		男女	81	95	...	87	...	93	35.3
	1992	男	...	95	...	84	...	91	35.3
		女	...	96	...	91	...	94	35.4

表 2 (续)

国别	年份	性别	学前总数	初级		中级		初级+中级	高级
				总数	净数	总数	净数		
菲律宾	1980	男女	(5 - 6)	(7 - 12)		(13 - 16)		(7 - 16)	(17 - 21)
			4	112	94	64	45	94	24.4
		男	...	114	95	60	42	94	22.5
	1994	男女	...	110	92	69	48	94	26.2
			...	111	...	81	...	99	...
		男	...	...	...	...	...	...	...
比利时	1980	男女	(3 - 5)	(6 - 11)		(12 - 17)		(6 - 17)	(18 - 22)
			103	104	97	91	...	97	26
		男	103	104	97	90	...	97	28.9
	1991	男女	104	103	98	92	...	98	23
			111	99	96	103	88	101	...
		男	111	99	95	103	87	101	...
		女	111	100	97	104	90	102	...
匈牙利	1980	男女	(3 - 5)	(6 - 13)		(14 - 17)		(6 - 17)	(18 - 22)
			96	96	95	70	...	88	14.1
		男	97	96	94	72	...	89	13.9
	1993	男女	95	97	95	67	...	88	14.4
			114	95	92	81	75	90	16.9
		男	115	95	91	79	72	89	15.6

表 2 (续)

国别	年份	性别	学前总数	初级		中级		初级十中级 总数	高级 总数
				总数	净数	总数	净数		
冰岛	1980	女	112	95	92	82	77	90	18.2
		年龄组	(5 - 6)	(7 - 12)		(13 - 19)		(7 - 19)	(20 - 24)
		男女	48	99	...	86	...	92	16.9
	1992	男	...	...	...	89	...	...	13.1
		女	...	...	...	82	...	...	21
		男女	46	100	...	103	...	102	...
		男	46	102	...	105	...	104	...
		女	46	98	...	101	...	100	...
	1993	年龄组	(3 - 6)	(7 - 11)		(12 - 16)		(7 - 16)	(17 - 21)
		男女	60	102	...	94	...	98	41.6
		年龄组	(3 - 6)	(7 - 10)		(11 - 17)		(7 - 17)	(18 - 22)
乌克兰	1993	男女	54	87	...	80	...	82	...
		男	...	87	...	65	...	73	...
		女	...	87	...	95	...	92	...

注：不包括土族入学数与人口数。

资料来源：1995 年统计年鉴——表 3.2。

表 3 科技人力  
 ST=合格人力资源储备量 EA=参加经济活动的合格人力

国别	年份	数据类型	总数 (1)	潜在的科学家和工程师		潜在的技术人员	
				总数 (2)	女 (3)	总数 (4)	女 (5)
				...	...	...	...
比利时			...	...	...	...	...
古巴	1981	ST	...	139 469	55 924	...	...
塞浦路斯	1987	EA	* 42 866	* 23 222	* 7 352	* 19 644	* 10 350
埃塞俄比亚	1984	ST	...	47 113	12 476	...	...
匈牙利 <sup>1</sup>	1990	EA	517 650	517 650	232 300	. 1.	. 1.
冰 岛			...	...	...	...	...
以色列 <sup>2</sup>	1984	EA	349 410	174 518	69 500	174 792	99 000
巴拉圭			...	...	...	...	...
菲律宾	1980	ST	...	1 770 762	1 006 402	...	...
乌克兰	1989	EA	6 822 000	2 942 000		3 880 000	...

- 技术人员数据列入潜在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数据中。
- 数据指年度民用劳动力。
- 指国民经济中的专家，即完成了潜在科学家和工程师的高等教育和技术人员的中等专门教育的人员。

所用符号指：

... 缺数据

. 1. 已列入别处其他类之内的数据

技术性注释：

合格人力的总储备量 (ST)：包括具备可成为科学家、工程师或技术人员的必备

条件的人，不管在某一参考日期在一国本国领土上的经济活动（生产、科技活动、职业：无赢利就业等）、年龄、性别、国籍或其他特点如何。

参加经济活动的合格人力资源(EA):包括在某一参考日期在任何经济部门从事或积极寻找工作的上述所有人员。

(注意，教科文组织使用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第6和第7级教育的人数对有关潜在的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人数的未列数据作了估计；对潜在的技术人员来说，未列出数据则是使用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第5级教育的人数来加以估计的。)

附 件

附件一——汉城宣言

附件二——28C/22

附件三——补充纲领

## 汉城宣言——争取一个没有性剥削的世界

(1995年6月12-15日)

我们，应韩国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及教科文组织的邀请的30名专家和观察员，包括全世界各地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1995年6月12日到15日在大韩民国举行的反对暴力和对人的性剥削国际专家会议，以便制订一项旨在全世界结束对人的性剥削的战略。

我们重申：

一、 人的权利是普遍的、不可转让和不可分割的。

二、 性剥削违反了所有受害者的基本权利，而不管他们的年龄、性别、种族、民族或社会阶级为何。

三、 性剥削有多种形式，其中包括随军卖淫、街头卖淫、在妓院里“偶尔”卖淫、买卖婚姻、“节目表演”、买卖人口、性旅游及色情书画。

四、 在许多国家、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方案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把妇女推向与服务有关的一个部门，即隐蔽的卖淫或卖到所谓的第一世界国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贫穷使妇女易受到性剥削之害。

五、 全世界成百万的卖淫妇女和越来越多的男女青年受到的伤害，从强奸、酷刑、打击、劫持与谋杀等构成的肉体暴力行为起到心理强暴行为为止，后者是由于被作为工具对待，在使用后就被扔掉而引起的。因此，在人权方面性剥削是个世界性的重要问题。

六、 在战时，他在和平时期也一样，卖淫、色情活动和强奸被军人用来侮辱和消灭“敌人”，使部队更加富于侵略性、甚至用来消灭整个民族，这类人们从对波斯尼亚妇女实行的大规模强奸和在第二次大战中为了“慰安”日本军队而使几十万妇女沦为性奴隶中看出来。

七、 性剥削对某些易受伤害的群体成员产生了灾难性后果：少数民族和土著群

体、种族歧视的受害者、移民、在自由区和在影剧业工作的工人以及体力和智力残疾人。

八、为了性目的而出卖肉体的卖淫是性剥削的一种严重形式。卖淫绝不是一种解放和个性自由的经验，而是意味着个人被看作商品一样买卖，获得它的人可对它行使绝对控制并使之为自己的目的服务。这是受害人称之为“商业性强奸”的对身心完整的破坏。卖淫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不可分，例如乱伦和对未成年人的猥亵，强奸、对妇女的暴行以及性骚扰。

九、有种理论，认为卖淫范围内的剥削是一种得到自愿同意的选择，这种理论的效果是为社会开脱责任，并掩盖了对个人和对全体妇女造成的伤害，掩盖了迫使个人去卖淫的强大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势力，并促使性行业繁荣昌盛。

十、社会和性行业帮助掩盖了性剥削造成的罪恶。数额高达几十亿元的色情行业诞生并成为一项强大的社会化工具，它的后果是使男女不平等带上色情性质并使性暴力成为司空见惯的事。色情活动和传播它的传媒帮助使性剥削和对卖淫的要求合法化。

十一、采用诸如“性行业职业”等说法以及把卖淫纳入某些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组织承认的一种职业，其结果就是使一种基本上是对人的剥削与压迫的最极端的形式披上了尊严与合法的外衣。

十二、卖淫不是一种个人的命运，它是使利用性欲作为暴力与权力的工具成为可能的一种家长制的组成部分。尽管在历史上和文化上它可能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卖淫总是一种使人堕落和失去人性的性暴力行为。

十三、现存的法律体系——不管它们是强调规章制度的或着眼于禁令的——都不承认也不尊重卖淫妇女的基本权利，相反却把她们禁锢在卖淫制度内。现行的有关卖淫的立法及其实施方式的效果不是对作淫媒的人，妓院老板和嫖客提起公诉，而是国家的代表们(警察、法官以及对妓女提出刑事诉讼的所有人)对受害人进行迫害。

我们迫切要求：

十四、 那些曾多次在各项文件中表明愿意促进并使人权得到尊重的联合国组织所有会员国承认现实并对卖淫现象及对妇女的性剥削的大规模发展及持续存在负起责任；

十五、 联合国组织秘书长召开一次有关卖淫及性剥削问题的公开国际会议，有从事这些问题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以帮助各会员国制订这方面的政策；

十六、 大会成立一个有关卖淫及性剥削问题的常设特设工作组。该组的任务主要是研究是否有可能为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制订一份任择议定书并考虑制订新的文件如反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公约等。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应成为该工作组成员；

十七、 联合国组织拟订一份《人道主义权利宪章》，设立探查性剥削受害者的机构，成立一个负责向卖淫及性剥削受害者提供紧急救助服务的委员会；

十八、 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各委员会提出请求，把根据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把卖淫及性剥削的问题纳入它们的方案、调查、后续活动和报告中，并加强负责妇女所受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掌握的手段，以便他能够处理卖淫及性剥削问题；

十九、 各会员国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并进行合作来应付卖淫及贩卖人口的国际规模，例如提出司法诉讼，拟定受虐待情况的详细报告以及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范围内；

二十、 各会员国采取立法措施以便在它们领土上对在国外犯有与性剥削有关罪行或不法行为的罪犯提起诉讼，即使那些外国准许这种行为；

二十一、 联合国组织会员国通过法律规定色情活动是对公民权利和妇女权利的违反；

二十二、 各会员国支持非政府组织旨在保护妇女权利和促进卖淫妇女与儿童

的福利的首倡行动。

## 行 动 计 划

我们建议各会员国：

1. 废除所有将妇女卖淫列为刑事案件的法律和政策并对嫖客行使刑事制裁。
2. 实施新的立法和已经实施的对靠妓女为生的人、作淫媒者以及人口贩子及其从犯的立法；授予检察署长以必要的权力预审这些案件并保护受害人及其他证人。
3. 实施符合国际文书的有关在性剥削及性暴力案件中的暴力及拷打行为的立法。
4. 保障卖淫妇女能得到法律制度保护，使她们能对罪犯提出刑事和民事诉讼而不用害怕遭到报复和歧视性惩罚。
5. 授权维护性剥削受害者基本权利的组织代表她们提出起诉。
6. 制定在如下一些特别困难情况下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司法规定及服务的条款：例如移民、种族和社团冲突、撤退、拘禁和战争状态。
7. 把一般人权教育特别是妇女基本权利教育，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列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把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卖淫问题列入所有各级教育机构的研究方案之内。
8. 开展各国对妇女及儿童的性剥削的形式、发生率及后果的研究并按性别编制其数据。
9.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免费和自愿的教育、培训、咨询和提高方案以便使卖淫妇女获得解放并过上独立生活，实施使卖淫儿童及妇女能摆脱卖淫恶性循环的方案。
10. 培训和教育从事卖淫受害者工作的司法、保健和警察人员以便处理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剥削问题。

11. 向致力于结束传媒和用其他方式进行对妇女的性剥削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资金以支持其观察、研究和宣传活动。

12. 鼓励传播媒介制订旨在阻止性暴力文化的扩散的指示。

13. 在反对传播艾滋病毒斗争中尊重卖淫妇女的基本权利,不强制实行限制性和歧视性控制。

14. 建立考虑到卖淫妇女的身体和心理状况的免费和自愿卫生服务机构,并要求保健工作人员对她们提供所需的帮助和信息以保证她们的安全。

15. 向卖淫妇女及其他性剥削受害者提供收容所及满足她们基本需要的其他资源。

最后,汉城专家组及本宣言签署人保证坚决致力于建立一人性剥削不再流行的世界,并运用他们的一切力量使《汉城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得以实现。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FIDH)  
在教科文组织及欧洲共同体支持下  
争取实现《补充纲领》  
1995 年 5 月 30 - 31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工作日

《补充纲领》

我们，

应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FIDH) 的邀请，在欧洲共同体的支持和教科文组织妇女活动协调组的协助下，于 1995 年 5 月 30 和 31 日在巴黎聚会的各协会

在特别审查了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于 1995 年 4 月在纽约制订的最后纲领草案 (E/CN. 6/1995/17 - 3 - 4 - 95) 后，确认同以前的文本相比有所倒退并在基本方面出现了缺陷；

把这份《补充纲领》提交国际社会以便在北京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纳入我们的要求；

我们保证在北京会议前及会议期间，尽一切努力以实现《补充纲领》；

宣称本《补充纲领》的目标是把维护人权置于要求和计划的首位以促进全世界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我们参考了《国际人权宪章》；

重申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原则；

意识到在为她们的权利得到承认的斗争中，妇女对人类的进步做出了贡献；

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紧密不可分，并应该铭刻在整个社会动力的中心；

考虑到男女权利不平等是贫困女性化和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源，权利和尊严的平

等应是指引争取社会和民主的斗争的原则。

为此我们重申：

1. 正如国际文书所保障的，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是至高无上的；
2. 我们愿意为反对贫困女性化和实现社会主义而斗争，为此我们要争取各国实现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公约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宏观经济政策；
3. 我们愿意为反对一切形式的完整主义和集权主义和反对利用宗教和习俗传统来实现歧视并阻碍平等原则而斗争；
4. 我们决心为使所有妇女的政治权利得到承认和她们的有效参加建设政治、经济民主和文明社会而斗争。这就意味着要为加强妇女参加决策位置，特别是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实现平等参与选举和决策职能而斗争；
5. 我们决心为反对暴力和侵犯妇女的身心完整，特别是与卖淫和性交易有关的性剥削和一切现代形式的奴役和违背人权而斗争；
6. 我们支持为把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的强奸和暴力行为定性为战争罪行和违反人类罪的倡议、愿意看到承认有关非政府组织有可能在现在和将来的国内和国际法庭上作为要求损害赔偿的原告，以便获得赔偿；
7. 实行自由选择生育和拒绝对妇女和家庭强制实行生育政策；
8. 绝对需要尊重发展、就业、保健和教育的权利，其中包括让妇女了解其权利。

为了把作为人权的妇女权利纳入国际文书的整体和监督机制中，我们特别敦促：

9. 各国应无保留地批准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所有公约或取消其保留，各国应作为内部法通过必要的措施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些公约并由各国接受有效的监督机制；
10. 各国在多边和双边国际协定中要考虑尊重作为人权的妇女基本权利和自由；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每年要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报告；

11. 承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有从事有关男女平等、反对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和暴力的斗争的所有问题的积极有效权限；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秘书处迁至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中心；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授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接收和调查这两个机构的建议和协调它们的会议日期的职权；以及其他每个条约监督机构在它们内部指定与妇女权利有关的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12. 各国应保障言论、信仰、意见和结社自由以及其他有关权利及自由，以保护维护人权的个人；
13. 普遍批准 1949 年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由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配合下，审查一下国际监督该公约实施情况的机制；由（各国、包括教科文组织在内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自由参加的工作组制订一项反对对所有人进行性剥削的新的国际公约；
14. 把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各国政府拨给非政府组织的年预算的至少 20% 用于实施《补充纲领》规定的优先项目；在它们内部建立有关所有妇女问题的协调组，由实际权力机构参与合作方案以及分配专门预算，考虑非政府组织本地协会和基层社团的要求并传达它们的信息。
15. 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向对公私领域中妇女实施的各种形式暴力的作者在法律和事实上逍遥法外的现象进行斗争；确定这些行为在刑法上的性质；并为此实行必要的国际机制。

此外，我们还要求：

16. 各国根据她们所属的社会团体，向她们在本国被剥夺了基本权利与自由的妇女给予难民地位；
17. 各国保证尊重移民妇女的权利，给予她们不受歧视的独立的合法人身地

位；遵守男女权利平等原则；批准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国际公约。

18.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签署人在今天成立了一个办事处，它在非政府组织论坛期间设立，其秘书处将受到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FIDH）的保障、负责向北京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散发和宣传《补充纲领》。

1995年5月31日巴黎